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

上　訴　人　陶仁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王垣坤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
　　蘇夏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 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之1 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

斷：上訴人於受僱被上訴人期間，因打傷同事遭判決有罪確定，被上訴人除予以記過，並於民國106年1月18日與上訴人討論去留問題，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針對上開會談告知不辭職。翌日，上訴人寄予存證信函，表示被上訴人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所訂各款之情形，依法請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而於同年2月2日到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雖曾於同年 1月23日以上開傷害事由，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然已逾30日之除斥期間，即非合法。惟上訴人復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主張被上訴人有多項違反勞基法行為，重申其依勞基法寄發上開信函，要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等，堪認兩造勞動契約業經上訴人於 106年2月2日合法終止。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該日起仍存在，被上訴人應自該日起至准許其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下同）2,407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於每月末日給付 4萬0,118元及自次月 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未盡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